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政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9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政原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糾紛，僅因細故即率爾施以暴力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黃俊雄，並復以言詞恫嚇告訴人楊政儒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其犯後坦認部分犯行，兼衡其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本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
01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2 之日期為準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0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09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13 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
15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7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8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1 書記官 許家豪